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18 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9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